

中华人民共和国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女二狱高减字第27号

罪犯恩明，女，1963年出生，傣族，国籍不明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4月20日作出(2018)云31刑初3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恩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恩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8月30日作出(2018)云刑终74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8年9月28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11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1月至2022年03月获记表扬7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恩明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2年10月31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女二狱高减字第28号

罪犯小梅，女，1987年1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国籍不明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9月13日作出(2018)云05刑初13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小梅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刑期自2018年9月17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10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年12月至2022年04月获记表扬7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小梅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2年10月31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女二狱高减字第 29 号

罪犯玉万，女，1975 年 8 月 1 日出生，傣族，高中文化，国籍不明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19 日作出(2015)西刑初字第 32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玉万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玉万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4 月 07 日作出(2016)云刑终 238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刑期自 2016 年 4 月 28 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07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06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刑更 1412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05 月至 2022 年 02 月获记表扬 8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

产性判项的罪犯；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.00 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2000.0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玉万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2 年 10 月 31 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女二狱高减字第30号

罪犯马露，女，1984年出生，景颇族，国籍不明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2月22日作出(2016)云28刑初1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露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马露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5月18日作出(2016)云刑终46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刑期自2016年6月13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07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09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刑更1819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年07月至2022年03月获记表扬8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露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2年10月31日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女二狱高减字第 31 号

罪犯雷春美，女，1983 年 4 月 3 日出生，景颇族，云南省盈江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作出 (2019)云 31 刑初 14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雷春美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5 月 07 日作出 (2020)云刑终 359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23 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8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0 月至 2022 年 04 月获记表扬 1 次，物质奖励 2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雷春美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2年10月31日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女二狱高减字第 32 号

罪犯王雅媛，女，1989 年 6 月 25 日出生，景颇族，云南省陇川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作出 (2018)云 31 刑初 13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雅媛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雅媛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03 日作出 (2019)云刑终 253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刑期自 2019 年 11 月 26 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7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死刑缓期二年执行考验期为：2019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5 日，死缓考验期满后交付执行。瑞丽市看守所于 2022 年 7 月 2 日出具的该犯羁押期间的表现情况，在关押期间，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服从管理教育，无违法违纪情况，无故意犯罪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

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雅媛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2年10月31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女二狱高减字第 33 号

罪犯杨氏若，女，1988 年 5 月 14 日出生，苗族，越南国籍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作出(2019)云 26 刑初 2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氏若犯走私、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18 日作出(2020)云刑终 482 号刑事裁定，允许上诉人撤回上诉，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9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1 月至 2022 年 04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余分 343.89 分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

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氏若予以减为无期徒刑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2年10月31日

